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0,641,4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01,918,3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48,723,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郑高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周少兵先生、刘方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独立董事李水弟先生、王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查克兵先生、巩彬女士、赵弼城先生、李思先生、蔡丽斯女士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01,910,987	99.9994	7,400	0.0006	0	0.0000
H股	447,906,069	99.8179	0	0	817,000	0.1821
普通股合计：	1,749,817,056	99.9996	7,400	0.0004	817,000	

根据《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2条，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喻旻昕	1,684,942,341	96.247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96,479,877	99.9923	7,400	0.0077	0	0.0000
2.01	喻旻昕	85,960,852	89.090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第1项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选举喻旻昕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志伟、王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福蓉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分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福蓉转债

2、债券代码：113672

3、发行总额：人民币64,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为640万张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5、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发行日期：2023年7月18日

7、上市时间：2023年8月10日

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17日)止

9、初始转股价格：12.25元/股

10、最新转股价格：10.8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1、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2024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福蓉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915,000,9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619,950股后的股本896,381,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涉及送股或者转增股本等。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即896,381,025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915,000,975-18,619,950)×0.20÷915,000,975≈0.1959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959)÷(1+0)=前收盘价格-0.195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6	—	2024/7/17	2024/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了公司自行发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举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元贵先生、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如有)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5-83497082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14,602,8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389,837.19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2023年度，公司不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三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冯焕培、朱仁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福蓉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分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7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福蓉转债

2、债券代码：113672

3、发行总额：人民币64,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数量为640万张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18日至2029年7月17日

5、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发行日期：2023年7月18日

7、上市时间：2023年8月10日

8、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2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17日)止

9、初始转股价格：12.25元/股

10、最新转股价格：10.86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1、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2、2024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福蓉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1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1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7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2、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08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473,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59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益智、董事周丽红、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0,415,501	99.9903	58,200	0.00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1,289,229	99.9639	58,200	0.036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超青 叶敏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6,235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64.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37.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本期实现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27,099万元，主要是由于受外部环境影响，对公司的传统业务产生了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上海、北京、深圳等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大幅度下降，营业成本主要是折摊、租赁等成本变动幅度较小，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等同比大幅减少。

2、公司上期确认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1,899万元，本期确认的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收益约-483万元，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2,382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上期非经营性损益6,327万元，本期非经营性损益约-86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7,190万元：

1、公司上期核销部分账龄较长且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形成营业外收入约4,917万元，本期无上述影响。

2、本期计提证监会罚款1000万元。

3、公司上期确认补助项目1,273万元，本期无上述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解丰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获悉李解丰先生的配偶陆惠亚女士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陆惠亚女士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4月26日期间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3年12月27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13.21	19,815.00
2023年12月28日	集中竞价	卖出	900	13.73	12,357.00
2024年1月8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500	10.76	16,140.00
2024年1月12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10.32	15,480.00
2024年2月26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0	9.30	18,600.00
2024年3月4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9.38	9,384.00
2024年3月6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9.42	9,420.00
2024年4月25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500	9.06	13,590.00
2024年4月26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500	9.30	13,950.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陆惠亚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期间累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5,000股(3笔)，交易金额合计48,330.00元；累计违规卖出公司股票5,000股(4笔)，交易金额合计48,234.00元。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以下方式计算：【短线交易收益=(卖出交易额-买入交易额)】，即48,234.00元-48,330.00元=-96.00元(未扣除交易佣金等其它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惠亚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核查相关情况，李解丰先生及陆惠亚女士均对上述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对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